

香港浸會大學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之書面意見
2013年1月11日

香港浸會大學歡迎政府過去十年為青少年增加自資專上教育機會的政策。鑒於預期在 2014-15 學年前，分別有超過三分一及三分二的適齡學生將可接受學位及專上教育，該政策已被認定為一個重要而非常有效的方法，為香港的知識型經濟提供所需的人力資源。

然而，即使過去有許多副學位畢業生投身職場、或透過政府資助的高年級學額或自資學位銜接課程完成大學教育的成功個案，由於欠缺統一的標準監管開辦兩年或四年制課程的院校，政府對此界別的發展亦沒有廣泛而長遠的承擔，故此引起大家關注不同院校課程質素及畢業生的差別。本校懇請政府就制度及資助的層面考慮以下之意見及建議，以確保政府資助或是自資的專上教育課程具備所需的質素和價值：

(一) 統一之標準監管開辦兩年或四年制課程的自資專上院校

為解決本學年小部份院校超額收生的問題，並為提供優質的專上教育設立基準，我們建議為開辦副學士和學士課程的院校訂立硬件和軟件水平的指引，讓學生得以全人發展。

硬件方面，設施的要求簡單來說可包括每個學生及職員可用的平均最少面積，以決定容許的最高收生人數。計算面積應包括一般教學、圖書館、電腦和科學實驗室、體育和學生活動、輔導服務，與及行政辦公室等設施。課程獲審批開辦之前須滿足基本的教學設備、圖書館就每個待評審課程的藏書數目等要求。

就軟件而言，須訂定和監察開辦兩年或四年制課程院校在師生比例、學術和專業資格、教學/研究工作量，以及課程授課/自修時數之長短等的要求和標準。

(二) 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

為確保青少年可以得到優質及物有所值的專上教育，某些預期任何專上院校應具備的標準和要求必須達到。要達到該些標準和要求而又要將學費訂立於合理及能負擔的水平，就需要政府的財政支持。歸根究底，政府資助和自資界別的大專學生在資源的支援上受到如此截然不同的待遇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投資於不同類別的院校或學生有如此大的差別，跟本港專上教育的整體發展，特別是就競爭力、普及度和多元化而言是背道而馳的。我們懇請政府在為院校提供批地和免息貸款以外，考慮如「學券」一類的方案，讓獲批核或評審的專上院校得到足夠的財政資助以達到本文第一段所列的基本標準和要求。政府應研究目前政策，就是為大學及中小學(以及建議中的學前教育機構)界別提供大量資助，而對中層的副學士界別給予有限的直接支援之理據。總括來說，要解決的問題是自資專上界別的健康發展，與及學生和院校的財政負擔。

(三) 自資專上課程畢業生的前景

浸大自資專上課程的統計數字顯示，每年逾 75%的副學士畢業生於本地或海外升學，而餘下的約 25%則投身職場。過去三年，100%的幼兒教育高級文憑畢業生成為註冊幼稚園教師或幼兒工作人員並成功獲聘用，同時繼續以兼讀的形式修讀學士課程。全港的統計數字亦顯示自資專上課程畢業生升學或就業的前景正面。

在擴展專上教育的同時必須重視課程和畢業生的質素而非數目，讓畢業生為就業或升讀學士或深造課程作好準備。政府增加資助的高年級學額，讓副學位畢業生激烈競爭是令人鼓舞之舉。由於政府計劃增加自資專上院校的數目以提供學位及學位銜接課程的學額，我們懇請其密切規管和監察新成立、開辦學位課程的院校，以確保這些院校具備所需的基本建設和質素，而畢業生的能力不會跟政府資助學位的畢業生有很大的差異。